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522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上訴,並擴張上訴之聲明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二號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淳律師

許德勝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七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金上字第三號 ),提起上訴,並擴張上訴之聲明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及擴張上訴之聲明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訴訟上訴本院後,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詹彩虹變更爲乙 〇〇,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先予敘明。

次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對於財產權訴訟之 第二審判決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不 得上訴。此項上訴利益額數,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民 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一院台廳民一字第三〇七五號令 ,提高爲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,並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呂學仁等人連帶給 付新台幣(下同)二十五億七千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 本息部分,原審維持第一審就此所爲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,駁回 其上訴後,上訴人僅就其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百五十萬元本息 部分提起上訴(見上訴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聲明狀), 其上訴第三審所得利益未逾一百五十萬元。依上說明,其上訴自 非合法。又原判决係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送達上訴人之原審訴 訟代理人黃淳律師,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中之二十五億七 千二百零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本息未上訴部分,已於九十七年 九月二日確定。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始以上訴理由狀就已 敗訴確定之一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,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。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,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及擴張上訴之聲明均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

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 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

Е